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楊淑娟
電話：04-7531434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sharon7571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313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(4個電子檔)
(0313638A00_ATTCH2.pdf、0313638A00_ATTCH1.pdf、0313638A00_ATTCH3.pdf、
0313638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業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、考試院於109年8月24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8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9004002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